

一致行动协议

甲方：虞丁心

身份证号码：330106197006031513

乙方：潘渭

身份证号码：330105197403130316

丙方：徐炯

身份证号码：330106197410110053

鉴于：

1、本协议三方均为途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途益集团”或“公司”）注册股东及董事。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直接持有途益集团 3,349.8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5.83%，通过杭州途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途诣投资”）间接持有途益集团 363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05%；乙方直接持有途益集团 1,35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2.50%，丙方直接持有途益集团 9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5%。

2、本协议三方于本协议签署日为途屹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曼公司”）的股东，分别通过其各别持有的全资控股公司持有开曼公司 5,583 股、2,250 股和 1,5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以下简称“股份”）（分别占开曼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55.83%、22.5%和和 15%），并预计于紧接开曼公司完成股份发售及资本化发行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时，将分别通过其各别持有的全资控股公司持有开曼公司 5,583 股、2,250 股和 1,500 股股份（将分别占开曼公司当时已发行股本约【46.875】%、【16.875】%和【11.25】%）。此外，开曼公司持有 Citizen Holiday Co., Ltd.（以下简称“Citizen Holiday”）100%股权，Citizen Holiday 并持有 Tuyi HK Group Co., Limited（以下简称“HK 公司”）100%股权，HK 公司成立并持有杭州途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途屹信息”）100%股权。并且本协议三方均为开曼公司董事。

4、途屹信息与途益集团及其股东中的多方或各方已签订了《独家业务合作与服务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质押协议》、《配偶承诺书》，通过

协议控制途益集团。

5、途益集团自 2008 年 4 月 29 日设立以来一直由协议三方共同控制，公司的重大决策均由三方协商确定，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均由三方一致同意通过。为进一步明确途益集团的实际控制关系，确认上市后三方一致行动，保证开曼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由三方在公司及开曼公司未来的决策中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共同控制途益集团，协议三方经充分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 一致行动的定义、范围

1.1 本协议所谓一致行动是指协议三方通过特定的内部程序，达成一致行动意见，并在开曼公司及途益集团相关决策中意思表示一致。自上市之日起，三方一致同意，就其各自在开曼公司股东大会上可行使或控制行使的投票权，在行使或控制行使该等投票权时保持一致行动。同时，在开曼公司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三方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调一致，并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或控制行使其投票权。

1.2 本协议一致行动的事项范围包括：

1.2.1 协议三方共同行使股东会、股东大会召集权，共同（包括直接以自然人名义及通过其各别持有的全资控股公司名义，下同）向开曼公司及途益集团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在所有提案表决中采取一致意见。

1.2.2 协议三方共同向开曼公司及途益集团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开曼公司及途益集团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人选，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

1.2.3 本协议三方在担任开曼公司、途益集团董事期间，共同提议召开董事会，共同向开曼公司、途益集团董事会提出提案，并在所有提案表决中采取一致意见。

1.2.4 本协议三方在担任开曼公司、途益集团董事期间，共同向开曼公司、途益集团董事会提名同一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候选人，并在上述候选人（包括总经理提名的其他候选高级管理人员）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

1.2.5 协议三方就有关开曼公司、途益集团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采取一致意见。

二、 一致行动意见的产生规则

2.1 协议三方为了能在公司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设立一致行动人会议，一致行动人会议由协议三方组成。

2.2 协议三方在开曼公司、途益集团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前，先期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对开曼公司、途益集团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提案及审议事项以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决定，并达成一致意见，一致行动人会议表决中各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按照甲方意思表示执行。

2.3 一致行动人会议应就所审议事项形成会议记录，内容应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审议的事项及其决定结果。协议三方应当在该会议记录上签字。一致行动人会议记录由公司保存。

三、 一致行动意见的表达规则

协议三方在通过协商达成一致行动意见后，应当在开曼公司及途益集团董事会及股东会/股东大会上按照双方已先期确定的一致行动意见行使表决权。

四、 其他事项

4.1 若因一方发生继承事宜的，则本协议对其继承人继续适用。

4.2 本协议自开曼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将长期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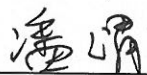
4.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退出本协议。

4.4 本协议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虞丁心，潘渭，徐炯《一致行动协议》之签署页)

协议三方签署：

甲方：虞丁心（签字）

乙方：潘渭（签字）

丙方：徐炯（签字）

签署日期：2018 年 4 月 13 日